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 BOT 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经与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协商，拟向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泰公司”或“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泉泰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以下简称“宝坻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34,930.52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09 年，公司经理办公会经审议，同意泰达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注册设立泉泰公司，以 BOT 形式运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天津市宝坻区城区生活垃圾。近年来，宝坻区生活垃圾的收运率大幅增加，远超填埋场设计能力。为构建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水平，宝坻区政府同意泉泰公司对现有填埋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建设宝坻项目。宝坻项目建成后将替代填埋处理方式，原填埋场将作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配套设施，负责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灰渣。

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向泉泰公司进行增资，以泉泰公司为主体投资 34,930.52 万元（含原填埋场剩余资产）建设运营宝坻项目，并签署《天津市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

(二)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宝坻项目基本情况

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宝坻区口东街东庄子泉泰公司现有垃圾填埋场内, 规划总规模为 1050 吨/日 (一期 700 吨/日, 二期 350 吨/日), 分两期建设。本次投资为一期, 预留二期建设场地。一期配置炉排焚烧炉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成后预计每年处理垃圾 25.55 万吨, 年均上网电量 7,889 万 kWh。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其中建设期 2 年。一期每吨垃圾处理费为 76 元。

(二) 泉泰公司相关情况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690676998J

名称: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东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 马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 (危险废物及境外废物除外; 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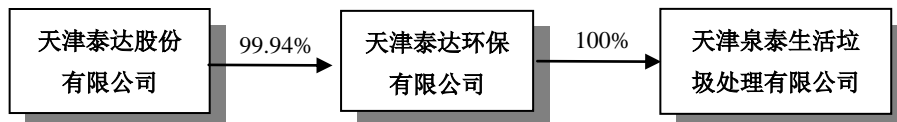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3,641.20	3,735.30
负债总额	2,437.48	2,583.58
净资产	1,203.72	1,151.72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931.60	201.23

利润总额	159.15	-52.00
-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2 月
净利润	121.18	-52.00

注：以上数据，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 2 月未经审计。

3. 股权结构：



增资后，泉泰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泰达环保为泉泰公司唯一股东，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形。

三、宝坻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宝坻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34,930.52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自有资金 9,992.90 万元（项目公司增资后），其余投资额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宝坻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经营收入 5,981.9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807.76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测算和达产后的收益测算如下：

表一：宝坻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投资总额	万元	34,930.52
2	建设期	月	24.00
3	资金筹措		
	自有资金	万元	9,992.90
	银行借款	万元	24,937.62
4	年经营成本	万元	1,938.19
5	年营业收入	万元/年	5,981.90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万元/年	1,941.80
	售电收入	万元/年	4,040.10

表二：宝坻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收益测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5,981.9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0
3	总成本费用	4,094.73
4	利润总额	1,807.76

四、拟签署协议的各方介绍

为顺利推进宝坻项目建设，泉泰公司拟与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

(一) 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为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泉泰公司信息请见前文“泉泰公司相关情况”章节。

(三) 泉泰公司自 2009 年起一直处理宝坻区生活垃圾，收取垃圾处理费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发生交易的内容、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	垃圾处理费	1,146
2015 年	垃圾处理费	403
2014 年	垃圾处理费	696

(四) 公司与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区市容委：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项目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二) 特许经营权

1. 区市容委依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在处理宝坻区生活垃圾事项中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2.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区市容委或其指定机构。

3. 特许经营期应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年（含建设期）。

(三) 声明和条件

1. 项目公司的注册本金为壹亿元，股东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注册本金的增资。

2. 项目公司的章程中应明确载明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区市容委事先书面许可，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四）土地使用权

1. 区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项目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土地使用权，拟出让面积约为 150 亩，具体出让面积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土地出让金应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

2. 项目公司不得将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五）项目运营与维护

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区市容委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为项目公司提供垃圾；并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处理价格七十六元/吨。

（六）发电上网

区市容委应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上网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含税）。

上述协议均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及赔偿、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且明确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内容之一。本次增资泉泰公司并投资建设宝坻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产业规模，扩展京津冀市场，增强环保业务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分别由泰达环保和项目公司自行筹措，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2. 泰达环保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具有多年成功运营管理经验，目前在天津、辽宁、江苏等地运营的项目良性发展。本次增资、项目投资的顺利实施及协议的如约履行，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活垃圾产业规模，巩固京津冀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3. 本次增资、项目投资的实施和相关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业务依赖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天津市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